

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公司大樓 2206 會議室（另視訊同步）

參、主席：方總經理振仁

紀錄：杜依穎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視訊端的林委員、現場的胡委員、張副總經理，及各位主管及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公司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特別邀請兩位具有專業素養的委員，來為我們指導、提點，相信能為公司廉政業務帶來很大的助益，歡迎兩位委員蒞臨。林委員目前人在日本，以視訊方式參加本次會議，林委員是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特聘教授，同時是經濟部廉政會報的外聘委員，另外胡教授是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再次感謝兩位委員蒞臨。

本公司強調五安，亦即「廉安、工安、環安與資安」的四安工作，唯有四安齊備，員工才能「心安」工作。過去多年來，政風同仁不只在查處肅貪工作上勿枉勿縱，亦用心於廉政法令宣導，同時成立了採購及企業服務二大廉政平臺，目前兩大平臺皆在推動中，希望後續能夠運作順暢。

廉安工作不僅是政風同仁的責任，更是公司上下應齊心完成的目標，所以今日的會議首先要請今年度獲選的兩位廉安優良人員接受表揚，請各位主管回到各單位後，能期許同仁效法兩位的廉能精神，達到激濁揚清之效。

今日會議將安排兩項專題報告，皆是針對去年以來本公司發生之重大廉安事件所做的檢討策進，包含油品行銷事業部的「供油中心汽修員收受回扣案策進作為」，以及本公司採購處的「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涉貪案後續因應及策進作為」，希望各

單位能依此檢視相關業務可能發生之風險並引為警惕。

今日會議並將就研擬起重吊掛機具作業履約管理之相關策進建議、強化睦鄰案件之監督及考核機制，以及針對 CI 共通性缺失項目平行展開盤點並檢討改善等 3 項提案討論，希望大家踴躍提供建言。

最後預祝今天會報圓滿順利，讓廉安成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接下來就照議程進行。

陸、廉安優良事蹟人員表揚

一、政風處為重塑公司清廉形象，提振員工士氣，特訂定 112 年度表揚廉安優良事蹟執行計畫，期透過表揚廉安優良事蹟，達到激濁揚清之效。依本計畫，各單位應自行表揚獎勵至少一案，並於 9 月中陳報辦理結果；總公司部分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召開 112 年度廉安優良事蹟人員評審小組會議，會議決議通過採購處曾令雯組長，及總工程師室周彥廷工程師為今年度總公司廉安優良人員。

二、曾令雯組長細心查覺投標廠商之異常關聯，有效防止弊端；周彥廷工程師主動調整採購方案，節省公帑 285 萬元，增進採購效益，於今日會議進行公開表揚，並請主席頒發獎狀及獎金 5 仟元獎勵。

柒、111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第一案

關鍵基礎設施如發生重大案件，疑似人為破壞、恐怖攻擊，政風部門應通報外部支援單位即時協處，並配合檢調偵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二案

為全面提升廉政宣導比例，擬規劃相關課程，請同仁至中

油 E 學院觀看研習，以完成全員每年至少 2 小時廉政宣導學習時數課程。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列出尚未上網學習之同仁清單，請主管關心其學習情形，並補足學習時數。

三、第三案

對於料帳的查核，可採用正盤或逆盤等不同盤點方式，請採購處研議於查核機制上進行調整。另為強化貴金屬觸媒相關管理機制，建請加強材料管理實地查核作業，請採購處及檢核室持續追蹤桃廠、大林廠及林園廠後續加強觸媒以及材料管理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除貴金屬觸媒管理，請其餘單位，特別是油品行銷事業部（近期發生柴油遭竊事件）、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等，參酌大林廠、桃廠對倉庫管理的精進作為，積極辦理改善措施。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邱處長滄霖補充：

- 一、本期辦理 3 項專案稽核，涉及煉製、石化、探採、油銷等單位，辦理專案稽核目的，是為機關內部做健檢，以單位副首長為召集人，結合內控、檢核、會計、政風及採購等部門，希望能事先發現單位潛存的廉安風險，並研提興革建議措施；另一方面，透過專案稽核，發覺優良的廉安事蹟，並對相關同仁從優敘獎。
- 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二大平臺皆是行政院及經濟部指示本公司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部分，感謝興工處配合，目前執行成效良好；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方面，感謝油銷及煉製，除已辦理油銷部「智慧綠能、透明廉能」圖利與便民區辦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外，9 月也

將辦理煉製部「廉安工安齊備、透明誠信永續」論壇，由地檢署檢察長向公司員工與往來廠商講授正確區辨圖利與便民的概念，另發佈相關新聞，形塑公司清廉形象。

- 三、有關查處部分，本期共 5 件貪瀆案，本處將持續從偵審書類中，針對犯罪原因、犯罪手法、可能潛存的行政程序瑕疵，研提相關策進作為以填補漏洞，避免弊端再次發生。
- 四、有關維護工作，CI 是府院高層關注的重點，特別感謝 CI 單位，包含煉製、天然氣、石化及探採等單位，對於本期辦理 CIP 演練、行政院及經濟部對 CI 的訪視作業、保警進駐等都有賴相關事業部進行督導、配合，以完成上級的要求。希望後續在保警進駐方面，也能持續與保二保持密切聯繫，以確實符合保警進駐的需求。

主席裁示：洽悉。

玖、專題報告：略（詳簡報資料）。

一、油品行銷事業部供油中心汽修員收受回扣案策進作為

二、本公司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涉貪案後續因應及策進作為

林委員淑馨：

針對汽修員收受回扣案之策進措施，要求關鍵零組件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是否具有防弊實益？

油品行銷事業部邱執行長垂興：

油罐車的關鍵零件約有 40 多項，拍照僅是針對小型零件部分，另外也有部分零件更換時會要求攝影，這些資料皆會放在本事業部的 MI 系統保存；另外，除非零件體積過大，否則更換下來的零件都會保留在維修室一段時間，經查驗後才報廢。

胡委員韶雯：

汽修員收受回扣案部分，第一點，在廉政方面，「輪調」是很重要的議題，然而本案中，維修人員養成不易，如何達到強

化作為中「連續擔任該職務滿3年以上輪調目標30%，任期滿6年以上者務必輪調為目標」，關於維修人員的養成是否有配套措施？另外「各級工作人員輪調作業注意事項」中的各級，似乎指的是不分職務一律適用上開規定，或可參考美國在安隆弊案後，有關公司治理的改革方案 Sarbanes-Oxley Act，僅要求 audit partner（查核會計師）每5年必須更換，而非整個查核團隊皆須更換職務，這即是針對掌握權力不同，所做出的不同要求及安排。第二點，本案是如何被發現？是否為內部舉發？近期備受討論的揭弊者保護法，雖國內尚未立法，中油公司仍可考慮訂定揭弊者舉報及保護的內控規範。再就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涉貪案部分，中油公司勞工董事也涉及其中，該勞工董事依據國營事業法是由工會推派，但概念上仍是公司負責人，且其對於公司的營運已產生影響，對於勞工董事的內控管理及後續民事求償，公司的態度為何？是否比照金控董事每年需進修一定時數，以強化董事廉政及法治概念？

人資處馮處長建春：

「各級工作人員輪調作業實施要點」是總公司部分做整體規範，所屬單位可就自身情形另訂相關規定，實施要點要求主管、特定作業人員（包含財務、材料、採購、工程、監工、原料核撥作業人員等）以3年一任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實施要點中則另有規定；本案汽修員原不在上開適用範圍內，惟於案發後，由油銷部就人員類別做進一步的規範。

油品行銷事業部邱執行長垂興：

第一部份，謝謝馮處長補充，基於風險考量，因此目前已將油罐車維修人員納入輪調的範圍內；第二部分，維修人員的養成確實不易，所幸目前有部分中心是由一位資深維修員帶領一位資淺維修員，並且在4、5年前部分加油站有進用一批快保維修人員，使得汽修員的輪替尚不成問題。另外補充，本

案就是因為有廠商主動揭發，因此我們一直強調透過企服平臺，不斷地宣導，使廠商知悉中油有十分透明的反應管道。

政風處邱處長滄霖：

奉經濟部指示，中油公司已研訂揭弊者保護要點，針對具名揭發貪瀆案件者，經本處受理，即有完整的保護機制，包含身份保密、職位保障等。

董秘室李主任華芍

勞工董事除了兼具勞工身分，其餘權利義務皆與一般董事一致，也都是由經濟部官派，有關董事的相關規定，皆是依照經濟部的規定去執行，每年也會進行考核；董事會中有許多功能性的小組，其中就有採購審議小組，但實際上該小組並不具備議決的功能，只是提供意見給董事會，由所有的董事做最後的決策；另外本公司也要求董事每年需進修法規規定的課程時數，目前皆依規定執行中。

政風處邱處長滄霖：

有關第一案，簡報 17 頁之具體強化措施，希望能夠滾動檢討，定期檢視執行狀況，落實執行；第二案部分，有違法或不當之虞的關說或關切，如第一時間無法確認，請向政風洽詢或登錄報備，以維護各位權益，另提供採購招標文件以換取對價部分已訂定相關機制，希望此部分能夠落實。另外再補充，最近發生員工為廠商製作核銷文件，並獲取對價，希望各主管多多留意同仁狀況，因為一旦採購貪瀆案件發生，後續進行停權或終止解約等，可能影響本公司能源供應之穩定，最好能從源頭遏止，以避免後續的困擾。

主席裁示：

以上兩案，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就自身相關業務注意有無類似情形，若有，請立即改善。另外汽修員收受回扣案，油銷部已訂定相關精進作為，請於實施一年後，就實際查核狀況，檢視有無需要調整或精進之處。

拾、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提升起重吊掛機具作業履約管理效能及確保執行作業安全，研擬相關策進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說明：

- 一、本公司隸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機構，肩負探勘與開發國內外及海域之石油與天然氣，並充分供應各行業用油，其中國內陸上及海域油氣探勘、鑽井、生產、煉製、儲運之相關工程常利用起重吊掛機具等服務，履約地點分散全國各地，管理不易，極易衍生吊車勞務採購案承攬廠商派員不實，甚至偽造相關文件等風險事件，嚴重影響履約品質，甚至人員作業安全。
- 二、嗣經本處於今(112)年1月至8月偕同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含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4個單位執行「112年起重吊掛機具作業專案稽核」，經初步稽核結果，除發現部分採購違失、工安未落實等狀況外，並發現已執行完畢之案件有承攬廠商利用偽造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書及網站資訊、以低噸位數起重機充當高噸位數起重機核銷等不法樣態，致有以少報多詐領款項情形，詐領金額高達上千萬元，亦凸顯各單位在一機三證之查核上仍有待改善及精進之處。
- 三、為防止人員違失、提升履約管理效能及確保執行作業安全，特研擬下列建議，期能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確保本公司權益：
 - (一)承攬廠商應依據採購案契約規範，提供預定使用之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書」正本，由使用單位查驗，確認起重機噸數、相關檢驗情形及掃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書」之QR-CODE，查閱起重機登錄資料是否相符，且留意所連線網站應為主管機關所建置。

(二)起重機具應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遇有標示不明、塗改或重貼等情形，現場主管應重新查證確認機具規格是否與「檢查合格證書」相符。

(三)「檢點表」、「危害告知單」、「外租吊車操作紀錄表」等文件應覈實登載，避免有人員代簽或資料填報不實情形。

(四)承攬廠商應於核銷時檢附執行照片或拍攝起重機正面、側面及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處照片，定期彙送使用單位備查。

擬辦：提請廉政會報決議後據以執行。

胡委員韶雯：

有關建議四「定期彙送使用單位備查」之執行細節及流程為何？

政風處邱處長滄霖補充：

為了加強複核機制，在歷程中增加「定期彙送」作業，期能更嚴謹地留存相關書面資料，以利事後勾稽比對。配合實際運作狀況，如認為只要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即可，亦可免去「定期彙送」作業。

主席裁示：刪除建議四「定期彙送使用單位備查」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機先防範本公司睦鄰案件發生受補(捐)助單位浮報、虛報等不法情事，建議各單位建置睦鄰補助案件基本資料，定期勾稽受補助協會異常關聯情形，納入抽查案件派員實地查核，俾強化睦鄰案件之監督及考核機制。

說明：

一、鑑於近期上級交查有關疑似集團性協會以浮報金額單據核銷睦鄰補助案件，本處查察發現各協會向某些特定

廠商採購之背板、海報、音響租借等項目金額高於市價；另不同協會間有以下異常關聯，疑為同一集團：

- (一)同一人擔任不同協會承辦人或負責人。
- (二)不同協會間之電話或傳真相同。
- (三)不同協會卻均洽同一廠商採購。
- (四)不同協會之聯絡地址相同。

二、為機先防範本公司睦鄰案件發生受補(捐)助單位浮報、虛報等不法情事，研提相關建議如下：

(一)建議強化睦鄰案件核銷機制

建議公關處於睦鄰請款作業文件中增加「切結書」一頁，載明提供不實文件(包括單據、照片等資料)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並請申請單位切結，以嚇阻協會提供不實文件之情事，並釐清相關法律責任。

(二)建議各單位建置睦鄰補助基本資料，如發現異常關聯情形，應加強實地查核

建議各單位受理睦鄰補助案件，如有發現受補助單位間之異常關聯情形(疑為同一集團)，得以表格化方式建置異常單位資料庫(如單位全銜、公益活動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並將相關案件列入重點查核目標，加強派員實地查核。

擬辦：提請廉政會報決議後，移請公共關係處及各單位配合研議辦理。

公關處陸副處長昶龍：

睦鄰補助案件之初，協會受補助說明書已經有載明相關刑事責任，加上核銷時附上切結書，可再次提醒申請單位覈實提供相關單據，避免違法；另外公關處也依政風處建議建立異常單位資料庫，日後該單位申請時，會加強查核。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112)年度辦理行政院檢視及經濟部查核 CI 設施，請各 CI 單位針對共通性缺失項目平行展開盤點並檢討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今年度本公司9處 CI 設施業已完成行政院檢視及經濟部查核作業，針對 CI 設施共通性缺失，請各 CI 單位盤點並檢討策進項目如下：

一、落實國土安全緊急通報程序：

請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31 日修訂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 3 類應通報事件及經濟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經濟部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機制(包括通報方式、對象、項目等)，並納入安全防護計畫及轉知所屬同仁，以利防範或妥處相關重大事件。

二、盤點 CI 設施脆弱點並辦理無人機反制教育訓練：

建議在無人機反制設備採購完成前，盤點設施易遭無人機攻擊脆弱點或營運關鍵節點(如油料煉製工場、變電站、儲槽、管線等)，並納入保全巡查重點，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建議於訓練中安排「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違規事件取締裁處作業原則說明」的課程)，俾利相關人員孰悉法規，以利應變任務順遂。

三、盤點戰時整備要項並納入安全防護計畫：

請就戰時特種防護團各編組任務、水電基礎維生設施運作、維持營運人力(必要人員辦理緩召)、戰時通訊方式構聯、必要物資儲備(水、儲糧、醫藥用品、燃料等)等整備要項補充至防護計畫。

四、辦理廠商履約人員適任性查核作業：

另工程會已於今年 7 月份完成修正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建請各 CI 單位辦理採購如有涉及關鍵操作流程，依採購處訂定採購契約範本將相關條款納入契約辦理，並落實辦理適任性查核。

擬辦：提案通過後併同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函請各 CI 單位配合辦理。

煉製部許執行長晉榮：

有關通報項目、是否通報等，希望能有更清楚的定義，讓執行單位能夠遵循。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有關通報的定義，請政風處及各 CI 單位再行研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兩位委員及各位主管，今天以兩個小時的時間對於廉政相關事項進行討論，請各主管務必把今日討論的重要作為及措施，以及其他單位的案例，帶回自己的單位進行宣導及要求，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拾參、散會（16 時 00 分）